

1982/36.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81 年 5 月 8 日第 1981/38 号决议和 1981 年 7 月 16 日第 1981/167 号决定，

考虑到 1982 年 3 月 11 日人权委员会第 1982/34 号决议，^①

念及联合国在促进、保护及恢复全世界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赤道几内亚政府要求协助恢复该国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保证该国人民有权参与管理该国的公共事务，

1.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按照人权委员会 1980 年 3 月 11 日第 33 (XXXVI) 号决议^②指派的专家提出的建议^③所拟订的行动计划；^④

2. 对于该行动计划所述措施未能立即付诸实行，表示遗憾；

3. 请秘书长必要时在专家的协助下，就联合国在执行该行动计划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同赤道几内亚政府进行协商；

4. 请赤道几内亚政府就此同秘书长合作；

5. 请秘书长就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

6.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2 年 5 月 7 日

第 28 次全体会议

^①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 年，补编第 2 号》(E/1982/12 和 Corr.1)，第二十六章。

^② E/CN.4/1495，附件。

^③ E/CN.4/1439 和 Add.1。

^④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 年，补编第 3 号》(E/1980/13 和 Corr.1)，第二十四章。

1982/37.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66 号、1979 年 10 月 18 日第 34/4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31 号决议，以及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7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人权委员会继续最优先注意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问题；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8 年 5 月 5 日第 1978/18 号和 1978 年 8 月 1 日第 1978/40 号决议，以及 1980 年 5 月 2 日第 1980/138 号和 1981 年 5 月 8 日第 1981/144 号决定，在上一决定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为期一星期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以便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

考虑到在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无法完成该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2 年 3 月 11 日第 1982/39 号决议，^①

1. 授权人权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为期一星期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以便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

2. 请秘书长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所有有关材料转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1982 年 5 月 7 日

第 28 次全体会议

1982/3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60 号决议，其中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最优先注意完成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

^①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 年，补编第 2 号》(E/1982/12 和 Corr.1)，第二十六章。